

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9年1月5日，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徐州森美华环保科技公司(环保公司)等单位人员共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调试生产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投资2600万元，租赁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办事处蔡庄村(310国道北面)的土地建造厂房，建设年产20000套家具项目。建设了实木家具生产工艺及相应的污染因子处理设施：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了收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备建设了“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拼板车间和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了活性炭过滤装置；打磨车间产生的废气配备建设了全封闭隔尘墙+下沉中央收集打磨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300天，8小时/班，全年工作时

间 2400 小时。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2010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文件（贾发经贸备[2010]17 号），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对项目的延期委托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作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有效期情况说明的函，该项目 2017 年 7 月 1 号之后项目备案不在规定有效期为两年。由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18]3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8%

（四）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2018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喷漆室废气、UV 辊涂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捕集率以 95%计，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漆雾（颗粒物）TVOC 去除率达 90%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室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 UV 辊涂仅吊线喷涂。

粗磨工序细磨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沉降室，再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粗磨工序细磨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沉降室，再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拼板房全封闭隔断，拼板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组装工序全封闭隔断，组装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料、修边划线、精裁、砂光、铣型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性漆喷涂及晾干工序废气和UV辊涂、光固化工序废气。项目各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后，再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9%，处理后粉尘排放浓

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喷漆室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首先经过滤棉去除部分漆雾颗粒物，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与收集的 UV 辊涂线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漆雾、TVOC 去除率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开料、修边划线、精裁、砂光、铣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后，再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室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 UV 辊涂仅吊线喷涂。拼板车间产生的 TVOC 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组装工序产生的 TVOC 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通过全封闭隔尘墙+下沉中央收集打磨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开料、修边划线、精裁、砂光、铣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的排放标准。拼板车间和组装工序产生的 TVOC 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的排放标准，产生的甲醛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47\text{mg}/\text{m}^3$ ，TVOC 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165\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在设备上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通过采取购买低噪音设备、集中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9~57.8dB（A），两日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7~47.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粉尘：0.48t/a，TVOC：0.132 t/a。

（2）该项目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0.33t/a，TVOC：0.006 t/a，均达到环评审批要求。

（2）项目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

院等环境敏感点。

(3) 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 已按规范要求建设了废气排污口。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建设工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目前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同意《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系统，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5日